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中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好的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组方案的调整，并且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因此上述议案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 力

---

程隆棣

---

傅元略

2017年11月23日